附件3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明确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行为的职责分工和工作流程，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规范性，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滨江区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决定形式

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实行局长负责制。严格按照“集体讨论、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程序，进行集体议事，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议事和会议决定。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采取局长办公会议形式研究决定。

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的组织、协调工作。承办部门做好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的会前准备。

局内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的执行、落实工作。

二、前期准备

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向办公室提交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决策草案涉及招投标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二）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三）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四）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三、决策讨论

决策讨论适用决策讨论适用《中共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和《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工作规则（试行）》相关规定。集体讨论时，参加人员应当发表意见；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决策方案是否通过，由主要负责人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

重大行政决策的集体决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咨询论证。职能部门在对重大事项议题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决策目标和方案，并报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提请局长决定是否上会；

（二）会前通报。局长决定上会后，由局办公室通报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三）提前通知。局办公室应当提前二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含议题及有关材料）书面送达到有关人员；

（四）充分讨论。会议由局长负责主持，并安排足够的时间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会议组成人员有权对决策事项发表意见，因故未能到会的成员，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在会上表达意见；

（五）事项表决。会议由主持人视讨论情况决定是否进入表决程序，表决可采取口头、举手或者投票的形式；

（六）作出决定。由局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经充分讨论后，由局长作出决定。

（七）形成纪要。局长办公会议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由办公室负责形成会议纪要。

四、其他事项

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过程记录和材料由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及时整理并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归档。